

证券代码：834691

证券简称：鑫固环保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安徽鑫固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集人、召开时间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27 日上午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691	鑫固环保	2020年4月2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安徽鑫固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向刘清坤先生追加 500 万借款暨关联担保》议案

因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8 日与刘清坤签订了《借款合同补充协议（一）》，合同约定将双方于 2018 年签订的原《借款合同》的还款期限展期至 2021 年 1 月 29 日，并在原《借款合同》的基础上追加借款 500 万元，追加借款的还款日期亦为 2021 年 1 月 29 日。《借款合同补充协议（一）》约定：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原《借款合同》尚未支付的利息，不再支付，变更为无息借款，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企业发展，公司按照《借款合同补充协议二》约定向刘清坤授予期权。刘清坤指定的第三方主体与公司另行签订《咨询服务协议》，约定战略合作内容及合作模式。《咨询服务协议》若未与补充协议一和二同时签署或签署后未按约定执行，刘清坤有权按原《借款合同》约定，要求公司按原借款和追加借款累计总借款金额月利率 1.5% 实际支付借款利息及违约金。

公司与刘清坤于 2019 年 4 月 8 日签订《咨询服务协议》，刘清坤向公司提供与企业经营相关的融资服务、战略咨询、技术咨询、业务推广等服务，包括但不限于：1) 融资咨询服务；2) 对公司拟采用的融资方案提供分析建议；3) 协助或指导公司准备融资过程中所需要的材料；4) 为公司寻找上下游产业资源，促进资源整合；5) 为公司寻找融资方，解决公司经营过程中存在的资金困难；6) 其他与融资有关的咨询服务。上述《咨询服务协议》与补充协议（一）、（二）同时签署并按约定执行，因此原借款及上述追加借款变更为无息借款。

此笔借款仍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徐州市鑫固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萧

县沃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杨道顺、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魏训法、实际控制人兼监事会主席李加玉、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马丽涛、实际控制人郑忠民、股东徐州信必成企业管理服务部（有限合伙）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杨道顺和张程刚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东徐州信必成企业管理服务部（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质押给刘清坤作为《借款合同》和补充协议追加借款的担保，质押期限为全部借款到期之日起 3 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联担保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0-004）。

（二）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向刘清坤先生追加 1000 万借款暨关联担保》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与刘清坤签订了《借款合同补充协议（三）》，协议约定在原《借款合同》及《借款合同补充协议（一）》约定的借款本金金额共计人民币 1500 万元的基础上，向刘清坤追加无息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总金额追加至 2500 万元，本协议追加的借款还款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29 日。此次追加借款仍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徐州市鑫固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萧县沃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杨道顺、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魏训法、实际控制人兼监事会主席李加玉、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马丽涛、实际控制人郑忠民、股东徐州信必成企业管理服务部（有限合伙）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限自还款期限到期之日起 2 年。股东徐州信必成企业管理服务部（有限合伙）将其持有公司全部股权（持股比例 18.56%）质押给刘清坤，质押期限至债务全部清偿之日起 3 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联担保公告（补发）（更正后）》（公告编号：2020-005）。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年4月27日 9:00-10: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通讯方式

联系地址：安徽省宿州市萧县圣泉乡工业园

联系电话：0516-66658797

邮政编码：235200

联系人：刘凯（董事会秘书）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确认的《安徽鑫固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安徽鑫固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0日